固镇县2020年午季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

实施方案

为保障环境质量，切实打赢蓝天、碧水保卫战，根据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关于做好2020年秸秆禁烧工作的通知》（皖大气办〔2020〕3号）和蚌埠市《关于印发2020年蚌埠市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蚌禁烧办〔2020〕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1. 指导思想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切实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坚持“政府主导、属地管理、标本兼治、综合施策”的原则，强化网格化全年常态化管控，形成“责任明确、上下联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监管体系，有效促进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

二、工作目标

落实秸秆禁烧网格化管理和常态化监管责任，实现全年全县秸秆焚烧卫星监测“零火点”工作目标；力争 2020 年全县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其中，产业化利用量占秸秆综合利用总量的比例达到48%以上，能源化和原料化利用量占秸秆综合利用总量的比例达到30%以上，建成40个标准化秸秆收储中心。

三、强力管控秸秆焚烧

**（一）加强组织领导**

2020年，省气象局对全省秸秆焚烧火点实施卫星全年全时段监测，监测结果每日在省生态环境厅门户网站公开。各乡镇政府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完善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全民参与、齐抓共管的禁烧工作机制，乡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是具体责任人，认真落实全年秸秆禁烧责任。

**（二）健全工作机制**

**1.明确包保责任。**继续建立“县四大班子领导包乡镇，机关单位和乡镇领导干部包村，乡镇一般干部和村干部包组，组干部包户”的秸秆禁烧防控网络体系。监管网格要细化到村民组，每个网格要至少设立1个值守点，值守点和值守人员要有明显标志。对驻固农（林）场和土地流转的地块，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所在地乡镇加强对承包者的管理。乡镇可以通过签订《土地流转补充协议》或《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监管协议》、缴纳风险保证金、联合开展禁烧防控、协同处置在田秸秆等措施，落实包保责任。驻村期间的伙食补助仍按《固镇县机关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中“阶段性重点工作”标准核发，其他时段按正常下乡标准核发。（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县财政局、各乡镇、各相关单位）

**2.持续发挥“蓝天卫士”和气象卫星科技监控作用。**全县现有“蓝天卫士”138个点位，基本实现了重点区域全覆盖，各乡镇要积极发挥“蓝天卫士”科技监控平台作用，安排专人值守，持续开展全区域实时监控，努力做到及时发现、及时预警、及时扑救、及时通报。县移动公司要加强技术保障，安排人员巡查，确保“蓝天卫士”运行正常。（责任单位：县禁烧办、县气象局、县移动公司、各乡镇）

**3.继续实行禁烧工作风险保证金制度。**联系乡镇的县领导、乡镇和经济开发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县农业农村局和县生态环境分局主要负责人、县督查巡查组组长每人缴纳风险保证金5000元；有包保任务的县直、驻固单位主要负责人每人缴纳风险保证金4000元，县督查巡查组副组长每人缴纳风险保证金3000元，督查巡查组成员每人缴纳风险保证金2000元。县纪律督查问责组组长缴纳风险保证金5000元，常务副组长缴纳风险保证金4000元，副组长每人缴纳风险保证金2000元，成员每人缴纳风险保证金1000元。包保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县级领导干部的，可明确一位副职（原则上为常务副职）作为包保第一责任人，按正职标准缴纳风险保证金。上述人员的风险保证金由个人缴纳，单位不得垫付。并于5月30日前缴入县财政局专户。完成包保、巡查、督查任务且没有被卫星监控和省、市督查认定火点的，风险保证金返还和奖励继续按照《2018年县委常委会第18号会议纪要》执行；未完成包保、巡查、督查任务及被卫星监控和省、市督查认定火点的，按照固镇县秸秆禁烧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严明秸秆禁烧工作纪律加强责任追究事项的补充规定》（固秸组〔2019〕4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县包保单位按包保村数每村缴纳风险保证金5000元，由包保该村人员个人缴纳, 并于5月30日前缴入县财政局专户，各单位不得再自行安排风险保证金。按村收取的风险保证金处理办法同上；乡镇、经济开发区其他人员的风险保证金由乡镇、经济开发区自行确定和收取，处理办法同上。（责任单位：县禁烧办、县纪委监委、县财政局）

**（三）明确工作步骤**

**1.前期准备阶段（5月20日前）**

**(1)加强宣传营造禁烧氛围。**各乡镇要召开宣传动员大会，通过发放明白纸、制作标语条幅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的意义及政策要求，镇村主要进出口要悬挂秸秆禁烧和秸秆综合利用宣传横幅，县、乡、村、组干部要走村入户，逐户宣传和引导群众积极参与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进一步增强农民群众的环境意识和法制观念。（责任单位：各乡镇、各包保单位）

**(2)进一步强化禁烧防控网络。**各乡镇要明确职责任务，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工作体系，细化工作方案，切实压实人员包村、包组、包户、包地块、包料场的工作责任，进一步完善网格化包保体系，实行“挂图作战”，形成“责任明确、上下互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监管体系。（责任单位：各乡镇、县禁烧办、县移动公司）

**(3)签订秸秆禁烧协议和承诺书。**包保人员要提前入村，协助配合村（居）做好宣传发动及准备工作。乡镇要组织村（居）与农户签订秸秆禁烧协议，明确权利义务和秸秆离田方式；农户不能自行秸秆离田的，由村（居）提前统计，统筹协调，与农机协会、经纪人等服务组织签订秸秆离田和综合利用协议，确保地块秸秆有着落。全县有承包地的党员、公职人员要签订禁烧承诺书。开展“小手拉大手”活动，动员和鼓励学生家长签订禁烧承诺书，共同强化环境保护意识。（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各包保单位、各乡镇）

**(4)组建秸秆禁烧应急处置队伍。**各乡镇要以村（居）为单位建立相应的禁烧应急处置队伍，根据各村实际，配备高效率的扑救相关装备，全力做到发现及时、联络畅通、集结迅速、处置有效，在抓好农作物秸秆禁烧的同时，也要抓好荒草、垃圾等田间地头废弃物禁烧管控。（责任单位：各乡镇）

**2.机动巡查包保阶段（5月20日-5月31日）**

县级领导要到所联系的乡镇，检查指导秸秆禁烧工作，县纪委监委派驻（出）纪检监察机构要参与驻在单位禁烧工作，市、县派驻扶贫队长参与派驻村秸秆禁烧包保工作。各包保单位要做好与包保村对接和驻村准备工作，协助包保村（居）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禁烧各项工作措施，形成浓厚的禁烧氛围。县督查巡查组适时对包保单位对接情况开展督查巡查。（责任单位：各乡镇、各包保单位、县禁烧办）

**3.全面驻村包保阶段（6月1日-6月30日）**

**（1）开展全面督查巡查。**各包保单位要落实全天候驻守、巡查和值班制度，要深入田间地头，坚守岗位，确保“不烧一把火、不冒一处烟”。要加强联防联控，实行挂图作战，将巡查、监管责任落实到具体人员。县督查巡查组要实行全天候督查，发现秸秆焚烧或处置秸秆不规范等现象，要督促所在乡镇快速处置，同时定位取证，做好记录，及时上报县禁烧办。县纪委监委纪律督查问责组，要强化对全县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落实情况的全面督查，发现失职、渎职、履职不到位的要进行问责。（责任单位：县禁烧办、县纪委监委、各包保单位；参与单位：县委督查考核中心、县委组织部、县政府办公室、县生态环境分局）

**（2）建立秸秆禁烧联动机制。**加强我县与周边县区毗邻区域的管控力度，要设立防火隔离带，严防外火侵入。要加大傍晚、夜间时段的巡查频次，一旦发生可能波及我县的秸秆焚烧现象，要及时向县禁烧办报告。各乡镇要加强联系沟通和协作配合，构建区域联防联控的秸秆禁烧工作格局。（责任单位：各乡镇、各包保单位）

**（3）加大焚烧秸秆查处力度。**一旦发现焚烧秸秆的行为，所在乡镇、村（居）要及时上报县禁烧办或县督查巡查组，并配合县督查巡查组及时固定证据，县公安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和各乡镇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迅速处罚到位，对妨碍公务的行为，县公安局依法予以严厉打击。凡被卫星遥感监测到焚烧火点或被省市督查组发现火点并予以通报的乡镇，将按照有关规定迅速启动问责程序，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参与单位：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各乡镇）

**4.收尾阶段（7月1日-7月20日）**

午季农作物收种时间短，难度大，农作物收割结束后，乡镇要组织人员对农户遗弃在“四边一上”的秸秆进行及时清理，包保单位撤出驻村后，仍要协助村（居）做好秸秆清理工作，彻底消除秸秆对水体的污染及焚烧隐患，对“四边一上”秸秆清理不到位的地块，乡镇和包保单位要加强对村居的协助和督促落实，县督查巡查组将对各乡镇秸秆清理情况开展专项督查。（责任单位：各乡镇、各包保单位、县禁烧办）

**5.考核总结阶段（7月21日-7月31日）**

按照《固镇县2020年午季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实施方案》文件要求，县禁烧办根据县督查巡查组日常督查情况，结合各乡镇和各包保单位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总结，考核结果作为本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和农业农村工作目标考核的重要依据。

四、持续推进秸秆综合利用

**（一）实施内容**

**1.推行离田，大力推进秸秆能源化利用。**在去年濠城镇、石湖乡整建制推行午季小麦秸秆的基础上，推行全域离田，充分发挥已建成的标准化秸秆收储中心作用，积极清理“四边一上”秸秆，防止秸秆抛洒在沟渠造成水体污染。依托国能电厂，大力推广农作物秸秆发电，合理制定离田方案，按年度和季节滚动安排秸秆离田区域，确保离田秸秆数量和品种满足国能电厂秸秆利用需求，发展和规范秸秆经纪人，国能电厂要与秸秆经纪人签订秸秆收购协议，确保秸秆收储运渠道畅通。大力推广秸秆成型燃料应用，生产企业要加强清洁化生产技术应用，做好除尘、降噪等工作，确保安全生产。2020年实现秸秆能源化利用20万吨以上，继续实行县政府与国能电厂合同化收购，签订收购协议，作为兑现财政资金奖补的依据。各乡镇按照每万亩播种面积不少于1000吨交售农作物秸秆，国能电厂要保证合同内应收尽收。

**2.科学还田，提高秸秆肥料化应用水平。**统筹安排好秸秆机械化还田、离田结构，积极创建还田示范片建设，各乡镇要创建1个1000亩以上的示范片，开展农机试验示范、技术推广、技术宣传、新机具演示和技术培训。对连续三年以上还田的地块必须开展离田作业和深耕深翻作业，提升秸秆还田肥料化水平，推进以农作物秸秆覆盖、少免耕播种为核心的保护性耕作技术。培育具备标准化秸秆机械化还、离田作业能力的农机专业服务组织。大力推广秸秆有机肥、生物炭基肥等肥料化利用方式，推动秸秆肥料化利用转型升级。

**3.培育企业，大力推广秸秆饲料化利用。**充分发挥我县花生种植面积大，秸秆资源丰富的特点，在花生秸秆饲料化应用方面做文章，奖励扶持花生秸秆除膜作业，提高饲料化应用的比例，推广全株玉米青贮，扩大青贮饲料应用比例，发展扶持壮大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2020年实现饲料化应用千吨以上企业达15家以上，饲料化利用总量达15万吨以上。

**4.典型示范，带动秸秆基料化利用。**以华沃丰原食用菌开发公司为典型，鼓励秸秆基质商品化生产，优先扶持年生产消耗秸秆千吨以上的企业。重点推广双孢蘑菇、平菇、大球盖菇能够充分消耗农作物秸秆的种植模式，优先扶持年菌种生产达到10万瓶（袋）以上的菌种厂或年生产规模超过3万平方米（袋、棒、包）的食用菌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专业种植大户。对基料化利用经营主体进行奖补，推进秸秆基料化利用。

**5.建立健全农作物秸秆收储运体系。**加强农作物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根据不同区域主要农作物秸秆产量、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发展特点等，按照合理半径规划建设规范的农作物标准化秸秆收储中心。支持企业和个人，采用先建后补的方式建设标准化秸秆收储中心，支持企业和社会组织组建专业化农作物秸秆收储运销机构，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农作物秸秆收储运销，建立以需求为导向、企业为龙头、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为骨干、农户参与、市场化运作的农作物秸秆收储运销网络，为秸秆禁烧和产业化利用提供有力支撑。

**（二）奖补政策**

**1.秸秆综合利用主体产业化奖补。**凡在县域内产业化利用秸秆的企业，达1000吨以上的经营主体，按照省产业化奖补政策执行，青贮全株玉米50元/吨（与粮改饲补贴不重复）、小麦秸秆40元/吨、花生秸秆30元/吨、其他秸秆30元/吨，生物质发电项目奖补由县政府与发电企业合同约定。

**2.标准化秸秆收储中心奖补。**2020年午季之前建成，经验收合格的标准化秸秆收储中心（钢构大棚），在建成后正常运营的且年收储量达2000吨以上，一次性按照钢构大棚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50元给予奖补，最高不超过50万元，标准化秸秆收储中心建设规范参照固秸利〔2019〕3号文件执行，标准化秸秆收储中心验收标准由县农业农村局另行制定。

**3.秸秆收储运环节奖补。**对新购打捆捡拾机在国家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的基础上按照国补的50%继续实行二次县级补贴。对于新购花生秸秆除地膜设备在国补的基础上再给予国补40%的补贴，最高不超过10万元；各秸秆收储点、压块企业继续享受农用电价。

利用2020年度中央财政资金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在全县范围开展农作物秸秆离田作业13.5万亩，优选合格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和企业，每亩奖补20元，作业企业的最高奖补不超过10万元。项目实施细则由县农业农村局另行制定。

**4.大中型沼气项目奖补。**2018年以来的大中型沼气项目，继续加大财政支持力度，保障民生工程项目正常运营，发挥民生工程的社会效应。2020年度奖补每个大中型秸秆沼气项目30万元，确保项目正常运营，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责任。**当前，疫情防控工作正处在总攻期，市政府已将秸秆禁烧工作纳入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考核内容，全县各部门要切实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要把疫情防控与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有机结合起来，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秸秆禁烧，组织“双线作战”，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明确分工、压实责任、精准施策、合力推进，形成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密切配合的良好工作格局，确保一个战场打赢两场战役。

**（二）规范资金使用，加大政策支持。**切实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相关奖补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省级及以上奖补资金一律不得用于工作经费等方面支出。县农业部门要成立秸秆综合利用专家组，全面负责本县项目技术咨询与服务，并结合项目实施，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技术研究和推广利用，实现技术投入与产出并重，推动秸秆综合利用提升工程顺利实施。

**（三）严格督查追究，强化结果运用。**对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情况开展重点督查和总体评价，对工作成效突出的乡镇给予表彰；对不能保质保量完成任务、项目建成后闲置没有效益的乡镇，进行通报批评；对因发生秸秆焚烧火点被卫星监测到的乡镇，所在乡镇主要负责人，在电视台公开检讨，并对该乡镇实行“一票否决”；对禁烧因工作不力，造成我县被省、市通报批评、约谈的，取消该乡镇年度评优资格并追究主要负责人及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附件：1.2020年午季四大班子领导秸秆禁烧联系乡镇一览表

2.2020年午季秸秆禁烧督查巡查组名单

3.2020年午季秸秆禁烧纪律督查问责组

4.2020年午季秸秆禁烧责任单位包保一览表

附件1:

2020年午季四大班子领导秸秆禁烧

联系乡镇一览表

|  |  |
| --- | --- |
| 乡 镇 | 姓 名 |
| 城关镇 | 吴永彬、许扬、吴穿云 |
| 连城镇 | 倪 涛、张 浩 |
| 濠城镇 | 邹光玉、王 艳 |
| 刘集镇 | 郭安淮、王 敬 |
| 新马桥镇 | 张 金、高正薇 |
| 杨庙乡 | 陈克俭、刘 览 |
| 石湖乡 | 唐京怀、朱 骥 |
| 仲兴乡 | 沈明举、张 俊、郭曹之 |
| 湖沟镇 | 张高龙、张 凌 |
| 任桥镇 | 王 志、马万宝 |
| 王庄镇 | 张 平、高 堂 |

附件2:

2020年午季秸秆禁烧督查巡查组名单

根据《固镇县2020年午季秸秆禁烧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为进一步做好今年午季秸秆禁烧和秸秆综合利用督查巡查工作，确保完成目标任务，实现“零火点”目标，现成立县秸秆禁烧督查巡查组，成员名单如下：

一、督查分组

**第一督查组：督查刘集镇、石湖乡、濠城镇**

**组 长：**张少良 13865055275

**副组长：**谢美娟 18805529568

**联络员：**王 勇 13505623438

**成 员：**王 勇、段国华、陈雪梅、付传捷

 堵 威、黄建超、宋留成、陈 超

（**车辆安排：**生态环境分局派车 车号：HB055）

**第二督查组：督查城关镇、仲兴乡**

 **组 长：**闫军古 15055617712

**联络员：**贺 林 13955225100

 **成 员：**贺 林、陆 伟、张晓娟、赵 雨、凌雪峰

王润虎、董 莉、王 平、乔志利

（**车辆安排：**生态环境分局派车 车号：HB056）

**第三督查组：督查连城镇、王庄镇、新马桥镇（含辖区农场）**

**组 长：**张公令 18155200625

**副组长：**任振保 13955281127

**联络员：**梁泽香 18155297336

**成 员：**梁泽香、赵艳彬、吴晓娟、黄丙虎

陈兴达、钱 江、杨乐乐、崔维维、席成龙

（**车辆安排：**生态环境分局派车 车号：EL053）

**第四督查组：督查杨庙乡、湖沟镇、任桥镇（含辖区农场）**

**组 长：**徐建舟  15055251028

**副组长：**宋 超 18155297319

**联络员**：王西雷 13855265111

**成 员：**王西雷、刘昌固、王惠君、张玉琦、

万 悦、王 乐、任 义、王兆飞

（**车辆安排：**生态环境分局派车 车号：AQ056）

**第五督查组：电厂工作组**

**组 长：**张朝鲁 13865060068

**联络员**：赵 伟 18155208315

**成 员：**赵 伟、 钱 波、孙 伟、刘学飞

**第六督查组：面上巡查组**

**组 长：**张朝鲁 13865060068

**联络员**：董 永 18255275533

**成 员：**董 永、张 衡、杨荣元、王 蕾

孙 群、窦庆楠、谢 晶

（**车辆安排：**生态环境分局派车 车号：皖C/67568）

各督查巡查组在禁烧期间，要加强全天候督查巡查力度，要及时对焚烧火点的焚烧面积进行核查；对卫星监测的秸秆焚烧火点，要及时开展现场核查，以卫星监测火点坐标为中心半径1公里范围内进行核查，并将核查情况如实填写秸秆焚烧火点及黑斑认定表，及时报县禁烧办。

附件3:

2020年午季秸秆禁烧纪律督查问责组

组 长： 陶振银 县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常务副组长： 宋家武 县纪委副书记 县监委副主任

谢 伟 县纪委副书记 县监委副主任

副 组 长： 武立志 县纪委常委 县监委委员

杨 柳 县监委委员

孙远峰 县监委委员

成 员： 张 峰 党风政风监督室负责人

张 盖 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四级主任科员

吴 浩 党风政风监督室一级科员

韩玉洁 党风政风监督室一级科员

王 朋 党风政风监督室一级科员

张鹏豪 第二纪检监察室负责人

悦 锟 第二纪检监察室一级科员

安 康 第二纪检监察室一级科员

车 辆：JW019 （14人）

附件4:

2020年午季秸秆禁烧责任单位包保一览表

| 序号 | 单位 | **包保乡镇（村、居）** |
| --- | --- | --- |
| 1 | 县委办 | **城关镇：**皇店村、龙滩村 |
| 2 | 政府办 | **城关镇：**溧涧村、田庄村 |
| 3 | 人大办 | **杨庙乡：**陆郢村、张巷村、乔店村 |
| 4 | 政协办 | **刘集镇：**董庙村、王李村、邵桥村 |
| 5 | 县纪委监委机关 | **杨庙乡：**澥南村、楼上村 **新马桥镇：**高光村 |
| 6 | 县委巡察办 | **石湖乡：**康湖村 |
| 7 | 组织部 | **任桥镇：**马圩村、稿沟村**石湖乡：**钟黄村、徐祠村 |
| 8 | 编 办 | **任桥镇：**沟南村、三桥村 |
| 9 | 法 院 | **连城镇：**楼底村、澥河村**刘集镇：**顾庄村、西湾村 |
| 10 | 检察院 | **湖沟镇：**瓦疃居委会、杨圩村、马楼村 |
| 11 | 人武部 | **刘集镇：**新圩村、东楼村 |
| 12 | 宣传部 | **王庄镇：**孙集村、镇北居委会 |
| 13 | 统战部 | **连城镇：**强楼村、禹庙村 |
| 14 | 政法委 | **新马桥镇：**梨园村、韦店村 |
| 15 | 人 行 | **仲兴乡：**陈圩村、余刘村  |
| 16 | 党 校 | **杨庙乡：**孙浅村**连城镇：**浍南村 |
| 17 | 机关工委 | **石湖乡：**陈桥村 |
| 18 | 团县委 | **石湖乡：**刘园村 |
| 19 | 财政局 | **任桥镇：**官沟村、车站居委会、沟西村、集北村、李许村、宋庄村  |
| 20 | 人社局 | **城关镇：**三里村、南陈圩村、刘庄村、五里井村 |
| 21 | 发展改革委 | **湖沟镇：**集贤村、五里村、张湾村**刘集镇：**田圩村、张蔡村、张凌村、梁桥村 |
| 22 | 卫健委 | **濠城镇：**小程村**湖沟镇：**李楼村、郑圩村、董林村、大庄村 |
| 23 | 信访局 | **刘集镇：**九湾居委会、高皇村 |
| 24 | 统计局 | **杨庙乡：**安圩村、安集村 |
| 25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城关镇：**张桥村、七里村，**杨庙乡**：乔圩村、严湾村、刘魏湖**任桥镇：**任桥苗圃 |
| 26 | 农业农村局 | **湖沟镇：**东乡居委会**杨庙乡：**任湖村、杨庙居委会**任桥镇：**田余村**仲兴乡：**棠棣村，各农林场、所 |
| 27 | 文化和旅游局 | **刘集镇：**夹河村、渡口村、杨圩村 |
| 28 | 扶贫局 | **城关镇：**宋店村、团结村 |
| 29 | 公安局 | **刘集镇：**水上村**仲兴乡：**张秦村**杨庙乡：**曹徐村、蒋南村、田湖村、北圩村 |
| 30 | 司法局 | **湖沟镇：**魏庙村、周寨村**刘集镇：**刘集居委会 |
| 31 | 教体局 | **湖沟镇：**王洲村**石湖乡：**后马村 |
| 32 | 审计局 | **濠城镇：**东荀村、邢圩村、垓下居委会 |
| 33 | 应急管理局 | **濠城镇：**董艾村、李甘村、丁楼村 |
| 34 | 民政局 | **湖沟镇：**路庙村、中心村、岳王村 |
| 35 | 水利局 | **新马桥镇：**黄圩村、苏湖村、胡洼村、黄庄村 |
| 36 | 经济和信息化局 | **任桥镇：**杨罗村、刘桥村 |
| 37 | 总工会 | **任桥镇：**吴庙村、任桥村 |
| 38 | 交通局 | **任桥镇：**泰山村、三义村、五星村、欧圩村、团结村 |
| 39 | 城市管理局 | **任桥镇：**桥东村、车湖村、清凉村、余张村 |
| 40 | 住建局 | **杨庙乡：**何集居委会、赵湖村、门东王村、孟庙村 |
| 41 | 科技局 | **仲兴乡：**封寺村  |
| 42 | 商务局 | **仲兴乡：**刘圩村、后楼村 |
| 43 | 招商服务中心 | **仲兴乡：**赵桥村、沱南村 |
| 44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城关镇：**唐南村**刘集镇：**沟拐村、南邹村、杨湖村、刘圩村**仲兴乡：**沱西村 |
| 45 | 数据资源管理局 | **城关镇：**东岭村 |
| 46 | 供销社 | **湖沟镇：**旗王村、十里村、陈海村 |
| 47 | 医保局 | **湖沟镇：**育才居委会、东南村 |
| 48 | 退役军人事务局 | **城关镇：**桥口村、河东村 |
| 49 | 妇 联 | **城关镇：**大楼村 |
| 50 | 税务局 | **王庄镇：**五铺村、大蒋村、西南村、简马村、钓台村 |
| 51 | 公路局 | **仲兴乡：**张巷村、土楼村、仲兴居委会 |
| 52 | 怀洪新河管理局 | **任桥镇：**站北村 |
| 53 | 残 联 | **连城镇：**周徐村 |
| 54 | 工商联 | **仲兴乡：**中陈村 |
| 55 | 档案馆 | **城关镇：**王楼村 |
| 56 | 科 协 | **城关镇：**谷阳村 |
| 57 | 建投公司 | **湖沟镇：**姚集村 |
| 58 | 城投公司 | **仲兴乡：**耿武村 |
| 59 | 新投公司 | **连城镇：**孟城村 |
| 60 | 大美投资公司 | **仲兴乡：**孟庙村 |
| 61 | 大美担保公司 | **仲兴乡：**余桥村 |
| 62 | 气象局 | **新马桥镇：**美城居委会、磨盘张村 |
| 63 | 重点工程建设中心 | **仲兴乡：**丁圩村、红旗村 |
| 64 | 新华书店 | **新马桥镇：**濠铺村 |
| 65 | 安广公司 | **石湖乡：**齐湖村 |
| 66 | 县融媒体中心 | **城关镇：**大何村**石湖乡：**石湖居委会、陡沟村**仲兴乡：**何圩村  |
| 67 | 烟草公司 | **杨庙乡：**松南村、庙新村 |
| 68 | 邮政公司 | **王庄镇：**镇南居委会、楼杨村 |
| 69 | 海事处 | **湖沟镇：**单圩村、大桥村 |
| 70 | 农 行 | **杨庙乡：**桑园村、姚王村、张庄村 |
| 71 | 工 行 | **濠城镇：**华巷村 |
| 72 | 中国银行 | **新马桥镇：**南庙村 |
| 73 | 农发行 | **石湖乡：**桑圩村、丁巷村 |
| 74 | 徽 行 | **新马桥镇：**花谷村、卢渡村 |
| 75 | 农商行 | **濠城镇：**马田村、湖东村、刘祠村 |
| 76 | 邮储银行 | **刘集镇：**柳赵村、倪桥村 |
| 77 | 移动公司 | **王庄镇：**东南村、南屯村 |
| 78 | 电信公司 | **新马桥镇：**李圩村、徐郢村 |
| 79 | 联通公司 | **王庄镇：**双李村，丁陶刘村 |
| 80 | 供电公司 | **城关镇：**城南村**连城镇：**连城村、马铺村、殷陆村 |
| 81 | 中人财保 | **湖沟镇：**单湾村、浍光村、兰石居委会 |
| 82 | 中国人寿 | **新马桥镇：**桥头村、路东居委会 |
| 83 | 中人寿保 | **新马桥镇：**街道居委会、水利村 |
| 84 | 国元农业保险 | **连城镇：**连站居委会、杨庄村 |
| 85 | 建设银行 | **王庄镇：**新河村 |
| 86 | 新淮村镇银行 | **王庄镇：**陈渡村 |

中共固镇县委办公室 2020年5月22日印发